

監察院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第 3 會議室

主 席：劉副秘書長文仕

出席委員：張委員麗雅、葉委員雅倩、張委員蔭廉、蔡委員芝玉、柯委員敏菁、李委員寶昌、游委員石山、曾委員莉雯

列席：張專門委員坤海、林科長俊緯、彭科長美珍

紀 錄：黃專員文昌

一、報告事項

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討論事項

案 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鬆綁 COVID-19 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措施及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本院配合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修正本院同仁防疫之差假辦理方式及申領快篩劑等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鬆綁 COVID-19 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措施，修訂「本院同仁確診、同住親友確診或曾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差假辦理方式」（附件 1）、「監察院委職工申領快篩劑說明」（附件 2）及「監察院 COVID-19 快篩劑領用管制表」（附件 3），並自同日生效。

二、配合該中心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本院青島東路出入口於同日起恢復上下班及中午休息時間開放同仁通行，現場並設置量測體溫及酒精噴霧設備，請同仁自主量測體溫及消毒。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主席：劉副秘書長文仕